

格言录

一民之轨,莫如法。

——(战国)韩非子

以司法匠心绘天府锦绣

——“绣蜀”环资审判品牌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 能



然本底之“秀”，贯穿修复性司法理念精髓之“修”，既是对四川之美、司法之智的“SHOW”（展示），更是四川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助力“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服务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而形成的生动实践；“蜀”既彰显四川地域辨识度，又暗含“守护蜀地绿水青山”的核心使命，将司法责任与家乡情怀深度融合。品牌logo中，太阳神鸟承载千年文脉、意蕴事业腾飞，贡嘎金山诠释“两山”理念、展现司法坚毅，长江黄河蜿蜒影映四川（SC）、象征公平如水，整体直观呈现出“以司法之笔、绣生态之美”的品牌内涵。

“绣蜀”之基，在于回应时代需求与地方实际的精准契合。面对四川环资审判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核心使命和“一园三江”（大熊猫国家公园、沱江、岷江、嘉陵江）生态保护格局，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绣蜀”品牌以“系统保护、流域共治、修复优先、协同发力”为核心导向，既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治理等生态突出问题，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生态屏障，又立足四川发展实际，为绿色转型、产业升级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一、品牌功能：立足川蜀特质，锚定司法保护新坐标

品牌是形象，更是方向。四川法院打造“绣蜀”总品牌，绝非简单的名称创设，而是立足司法职能与区域特色的深度融合，构建生态司法保护的价值观内核与地域标识。

“绣蜀”之魂，在于文化赋能与理念创新的同频共振。“绣”既是“绣花功夫”、司法匠心，还体现四川卓越自

航三星堆文化传承；由雅安“青绿雅州”护卫大熊猫家园到邻水“法润三山·青绿两槽”强化成渝环境司法保护协同；从成铁“一路青禾”环资审判集中管辖改革发展到阿坝“四圈四同”生态司法体系构建，各地的环资审判特色品牌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形成了“总品牌立标杆、特色品牌创亮堂、全系统齐发力”的环资审判工作新格局。

二、实践基础：聚焦主责主业，绘就品牌建设新画卷

品牌生命力在于实践。“绣蜀”品牌始终以审判职能为核心，以机制创新为支撑，以服务大局为目标，在司法实践中不断丰富内涵、彰显价值，成为四川生态司法的“金名片”。

（一）以专业化审判为核心，筑牢品牌立身之本

审判质效是品牌建设的根基。全省法院以“绣蜀”品牌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环资审判专业化改革，让每一件案件都成为品牌形象的生动注脚。一是完善审判体系，优化管辖格局。不断完善环资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推动全省部分环资案件由成都环境资源法庭跨区域集中管辖，打破地域管辖壁垒，有效实现生态环境系统化司法保护，形成“专业审判+地方支撑+跨区域协作”的审判体系，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川陕哲罗鲑”案等一批重大复杂案件的公正审理获得社会广泛认可。二是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裁判方式。阿坝法院开创“补植复绿+社区矫正”常态化模式，雅安法院探索“碳汇修复”司法样本，成铁法院首创“野化放归”生态修复执行方式，将生态修复理念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让“判决不止于赔偿，更在于修复”成为司法共识。三是强化案例引领，提炼裁判规

则。注重典型案例培育与规则提炼，办理的2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典型案例、3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0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22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形式，以鲜活的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凝聚社会共识。

（二）以机制创新为突破，激活品牌发展动能

创新是品牌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绣蜀”品牌始终立足生态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特点，推动机制创新破解治理难题。一是深化跨区域协同机制。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推动“组扣法庭”协作网络向省域内外延伸，与云南、重庆等相邻省份法院建立泸沽湖流域、明月山生态带等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实现“协同办案、多地修复、全域受益”。二是健全府院联动机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检察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同向发力的治理合力，共同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三是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整合法院、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科研机构等多方力量，设立“街乡旅游环保法庭”“文旅车巡巡回法庭”等特色法庭、调解室，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打通涉生态、涉文旅矛盾纠纷化解“绿色通道”，实现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三）以服务大局为目标，彰显品牌时代价值

“绣蜀”品牌始终紧扣中心工作，将环资审判融入发展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司法担当。一是护航重大战略实施。围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针对性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司法保护，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全链条司法服务，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的生态屏障；眉山法院服

务“天府粮仓”建设，实施司法护粮助农行动，以法治力量守护耕地红线，助力粮食稳产增收。二是助力文旅融合发展。助力“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广汉法院紧扣三星堆遗址保护、峨眉山法院围绕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九寨沟等重点旅游地区的法院创新“巡回审判+生态普法+修复基地”模式，在景区游客集散中心设立“24小时法院”，构建“院庭站点”立体解纷网络，实现司法保护与文旅发展良性互动。三是保障绿色转型发展。依法审理涉产业升级、污染防治、资源利用等案件，严格区分合法经营与违法犯罪界限，设立司法服务驿站，护航“以竹代塑”等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一案三建议”等机制，为相关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法治指引，助力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转型。

（四）以司法传播为纽带，扩大品牌社会影响

品牌影响力需要多元传播。“绣蜀”品牌注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生态司法故事，让司法保护理念深入人心。一是打造宣传阵地。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凉山法院编写了《守护泸沽湖传统村落与摩梭文化倡议书》，走进“祖母屋”宣讲法治故事，让生态保护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二是创新传播载体。用好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通过短视频、漫画、案例解读等形式，让专业法律知识变得生动易懂；依托生态修复基地、司法教育基地，组织公众开放日、学生实践活动，让群众直观感受生态修复成效，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三是提升国际影响。承办“环境法治与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应邀在“气候变化司法应对”国际研讨会等平台分享四川经验，让“绣蜀”总品牌成为展示中国生态司法成就的重要内容。

三、未来方向：坚持创新实干，续写品牌建设新篇章

当前，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和即将实施，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这对环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绣蜀”品牌建设也需要在守正创新中持续深化、提质增效。

因应新的形势和任务，不断深化品牌内涵。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应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领域新问题，加强司法研究与实践探索，完善裁判规则，丰富“绣蜀”总品牌的法治内涵。

持续强化机制协同，不断提升品牌效能。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推动形成更为紧密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盟；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探索更多适应四川生态特点的修复方式，让生态修复更具针对性、实效性，释放品牌治理效能。

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拓展品牌价值。紧扣美丽四川建设目标，找准环资审判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等工作的切入点，让“绣蜀”品牌成为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重要法治力量；加强品牌宣传推广，讲好“绣蜀”背后的司法故事，让生态保护的司法理念植根人心、引领风尚，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

生态保护非一日之功，品牌建设需久久为功。四川法院将秉持“绣”的匠心、坚守“护”的初心，持续深耕“绣蜀”品牌建设，让“锦绣天府”的生态底色更加厚重，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法治视野

勘验渠形稽考古迹

——从一则水权纠纷案看清代官员的事实查明方法与裁判智慧

□ 张 通

水是生命之源，也是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水利石刻则是记录水事活动的“活化石”。《河东水利石刻》一书收录了从东汉至清光绪年间古河东（今山西运城）境内13个区关于水利的石刻200块，其中现存石碑131块，仅存文字记录的69块。全书分为11篇，分别为德政篇、河水篇、泉湖篇、井池篇、堤桥篇、水规篇、争讼篇等，其中，争讼篇收录了16个水权纠纷案例。透过这些水权纠纷案例，我们可以管窥清代官员处理水权纠纷的司法智慧。下文将就书中收录的一则水权纠纷案件的处理展开具体分析，以此来管窥我国古代司法官员的事实查明方法与裁判智慧。

该案的判词被镌刻在一块高165厘米、宽87厘米的石碑上，碑文标题为“具控捏命夺水案碑”，现存于山西省新绛县北董村。据碑文记载，乾隆年间，山西境内位于绛州北董庄，该水东流路口古堰北侧有一小斜渠，小斜渠水流向西流入三界庄。北董庄水头（水头是清代负责水资源分配等水利事务的民间管理人员）认为小斜渠水流向西导致流入他们的东渠水减少，遂派村民王文浪等人堵渠，三界庄水头等人前去理论，于是北董庄宁毫命等人便拆除了堵渠石块。原以为争水风波会随着石块的拆除而平息，王文浪先走一步，岂料返程途经三界庄时与该庄村民争殴受伤，后中风而死。这起命案本已经绛州盛知州审理完结，但不承想三界庄村民张攻端、闫伟竟依据《稷山县志》认为北董庄不应用水而诉至按察使衙门，又担心不被受理便诬告北董庄一方捏造命案来诬赖他们等情节。大概由于案情重大，按察使要求将案件

事实审理清楚，并委派平阳府陈同知与盛知州共同审理该案。负责审理的官员为查明事实，实地勘验，考察了地方志，查明是《稷山县志》的记载有误，经后人误读，将“余”字误解为剩余之意，其实这个“余”字是“接下来”的意思。查明事实后判官判定此水为公水，北董庄照旧能用水，三界庄不得独霸水源。至于那条小斜渠，系被水自然冲积而成，并非人为挖掘，既然现已淤平，北董庄村民亦不得再行修筑堵渠。对三界庄村民张攻端、闫伟的诬告行为不予追究。

本案系一起因争夺马壁峪洞水而生的案件，三界庄村民向按察使衙门控告后，按察使委派了陈同知会同盛知州审理后，为后人留下了一道宝贵的水案纠纷判词。该判词篇幅较长，全面地涵盖了案件背景与起因、事实查明、裁判结果等三方面的内容，这三方面内容有机结合，融为一体，尤其是该案的司法查明方法可圈可点，值得研究。具体而言，该案裁判中的做法及所体现的司法理念对现代环境资源类纠纷解决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借鉴意义：

第一，查明案件事实既“勘验渠形”，又“稽考古迹”。面对“命案”、上级官员的批示以及扑朔迷离的案情，查清事实并非易事。负责审理本案的官员践行“格物”之道——亲赴纠纷发生地，现场勘验水流、古堰、小斜渠及周边地势地貌，查明争议水流经三界庄后自然流向北董庄，古堰低小无法拦水，小斜渠为自然冲积且已淤平等事实。但三界庄村民张攻端、闫伟以地方志作为支持自己诉求的依据，如何查明真相是摆在判官面前的一道难题。为此，判官又比勘了几部地方志，从中找到了解题“钥匙”。原来，问题出

在地方志的记载上。厘清地方志中“余”的真实含义成为破解难题的关键。三界庄村民张攻端、闫伟认为其依据的《稷山县志》“马壁峪如有余水，方浚绛州北董庄”字样中“余”意为“剩余”。但该水雨后暴涨，顷刻流百里，水势猛烈，故以此水特性不可能存在按计划先让三界庄用水，再将剩余之水留给北董庄。万历《平阳府志》稷山条下的记载对于解开“余”字之谜，起到了拨云见日之效，其载“马壁峪猛水洞，盖迁地异名，并非二水”，表意十分清楚，即马壁峪洞水流经不同的地方叫不同的名字，并非两条水。出现错误记载的原因是修绛州志的人没有详细考证，沿袭旧文，还在“余”字后面加了一个“水”字，《稷山县志》又错上加错，改成如果有余剩的水才浚绛州北董庄。其实，“余”的真实意思为“接下来”。即这条水流经三界庄，接下来灌溉其他村庄。至此，本案真相大白，三界庄村民张攻端、闫伟所称北董庄不能用水的说法不攻自破。判官在判词中对于事实查明部分着墨较多、逻辑清晰、推理缜密、分析严谨，为解决纠纷奠定了事实基础。

第二，尊重水权习惯，实现资源共享。水权习惯是水源附近的民众历史上形成的用水惯例。本案纠纷发生地的水权习惯随着事实的查明而清晰，据“此峪原系三界、北董等庄公水”，该水为公水的性质一目了然；又据“平阳府旧志首称混三界庄等村，余涇绛州官庄等村”可知，该水流经三界庄，后流入其他村庄，再结合公水之特性，可推知该水流经的相关村庄均享有水权。古堰原系三界、北董等庄公水，闫伟具控绛州北董庄民宁自京等捏命夺水一案；缘绛、稷分界之马首山马壁峪有猛水洞一道，分东西中三路。东路自三界庄而下，又分东西二渠，灌绛州北董等庄地亩；东路水口有古堰一道，古堰至北约离二十余步，有水冲小

尊重了当地历史形成的用水习惯。

第三，将裁判内容“刻石纪法”，以明崇禁，以垂久远。将律文或讼案等内容镌刻于石碑之上公之于众是古代中国优秀法制传统。本碑刻就是“刻石纪法”的生动实践，详细记录了水权纠纷发生的背景、审理过程及裁判结果，立于纠纷发生地，它既指引着附近村民的用水行为，又为村民再次就争水问题产生纠纷起到了警示和预防的作用。这反映出判官不是止步于就案办案，而是以审判案件为契机，将用法规则公布彰显，从源头上减少水权纠纷的发生。在碑刻的最后，判官虽查明三界庄村民张攻端、闫伟系诬告，但考虑到他们主动承认诬告行为且是为了水利公事等因素，予以宽免，未追究其诬告责任，让裁判传达出“以和为贵”的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从上述水权纠纷案的审理过程可以看到，清代司法官员不偏信一方之言，通过躬身实地勘验，辅之以考察地方志书记载，比对参验、去伪存真，做到了准确查明事实，同时，裁判结果充分尊重历史水权习惯，恢复两村原有的用水秩序。最后，将裁判结果刻于石碑之上，起到警示与防范之效，真正实现了定分止争。该案判决所蕴含的相关经验做法、裁判思路和司法智慧对当今环境资源审判仍有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案例原文：
平阳府同知陈 绛州知州盛 审得稷山县三界庄民张攻端、闫伟具控绛州北董庄民宁自京等捏命夺水一案；缘绛、稷分界之马首山马壁峪有猛水洞一道，分东西中三路。东路自三界庄而下，又分东西二渠，灌绛州北董等庄地亩；东路水口有古堰一道，古堰至北约离二十余步，有水冲小

斜渠一道，水势向西。北董庄水头宁毫命、宁谦之、宁程九，因小斜渠水往西流，致伊东渠水少，欲行堵塞，使水慢慢流入东渠。于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宁毫命等拔夫王文浪等十人，前往用水堵塞小渠。三界庄水头张迎满、张临前前往理论，宁毫命等即将所垒石块拆去。王文浪先回，路过三界庄北堡门外，随与三界庄赵添顺争殴，赵添顺将王文浪殴伤，并滚跌中死亡。已经盛审提招解。据三界庄民张攻端、闫伟供称：马壁峪如有余水，方浚绛州北董庄字样，以北董庄不应用马壁峪水，赴稷宪衙门具控。又恐不能准理，复称捏命诬赖等情，将无干之宁自京等诬行牵控。蒙署稷宪移咨，前护道宪撤飭盛查讯，当经提传案内人等，正在勘讯间，又蒙稷宪以前详所叙：古堰未经分晰，声明勘验勘渠形，稽考古迹。并将张攻端等控案审讯，明确详复。蒙宪飭委陈会同盛勘讯，遵即提传案内人等，亲诣绛、稷分界之马首山马壁峪，详加履勘，讯审前情。如一查马首山在乡宁县，袁延绛州境数十里，亦名马首山。其山水出口处在稷邑，名马壁峪。此峪东流只有洞水一条，并无另有马首山峪水。万历年间《平阳府志》所载绛州条下载：马首山峪中雨水，稷山条下载：马壁峪猛水洞，盖迁地异名，并非二水。观所称俱自三界庄而下，即可概见。后修绛志未经详考，绛州志内沿袭旧文，因载马首山峪中雨水一条。又以北董等庄现系引灌马壁峪水，故复载马壁峪洞猛水一条，不知马首峪与马壁峪名虽各异，而实则同此一水也。此峪原系三界、北董等庄公水，以先经由三界庄，故万历年间，平阳府旧志首称混三界庄等村，余涇绛州官庄等村。此“余”字乃推类以及其“余”之意，非余剩之谓也。而绛志内于“余”字下添一“水”字，稷志内竟改为如有余水方浚绛为北董村庄字样，以致三

界庄民，因此借口混称北董庄不应使水。如以余剩之水而论，则必先灌足三界庄，然后次第再灌绛州北董等庄。岂知马壁峪乃系猛水，雨后水发顷刻百里，沟淤皆盈，势不能待，三界庄灌毕，余水始及北董等庄，是稷志未可执以为凭。即据闫伟等所呈抄录碑记：北董庄不过在三界庄之下，并无北董庄不应使水之说，是马壁峪水应听北董庄照旧引灌，三界庄不得横行独霸。至于小斜渠系被水冲成，并非挑挖之渠，现经淤平，北董庄民毋得再垒。其古堰甚属低小，本不能拦水，况地势南高北低，水已趋北堰之有无，毫无关系。宁毫命等称系北董庄之堰，并无凭据，北董庄民嗣后亦不得借垒致滋衅端。张攻端、闫伟妄控宁自京等捏命诬赖之处，既自认虚诬。现据众供确凿，案无疑文。本应坐诬治罪，姑念到案即自行供明，且系因水利公事起见，请从宽免。张攻端现在患病，亦据闫伟代为具结，再不滋事混告，俱无庸议。案内人等，分别保释，候示遵行。理合取具各结，绘具渠图，抄录志书、碑记。具文详请。

台北核转
（出自张学会主编，《河东水利石刻》，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1页至第223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